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並應審查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債權證明文件、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如有欠缺，應駁回其聲請。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亦有明文。該規定係為使法院有足夠依據，得以形式上審查認定債權存在、為抵押權擔保範圍、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始可准許債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設定新臺幣（下同）960,000元之抵押權為其借款之擔保，並向聲請人借款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24個月，雙方期限滿後，抵押權人給予展延清償時間，然相對人自112年6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交每期應給付之金額，經聲請人委託律師於112年9月28日寄發律師函提前終止借貸合約，並限期清償債務事宜，惟至今仍未依約清償，爰聲請人依雙方借貸協議書第16條約定實行抵押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

01 三、惟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提出107年12月26日
02 簽訂之借貸協議書為債權證明文件，惟其上借款期間為24個
03 月，自甲方(即聲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於乙方(即相對人)
04 之日起算，如以方繳息正常，甲方得延長借貸期間，延長期
05 間由雙方再行協調。利息及費用部分約定為雙方另行約定，
06 並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如乙方積欠未繳之利息總額之百
07 分之四時，債權人得逕以抵押權人之身分依法聲請強制執
08 行。按拍賣抵押物以所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為前
09 提，聲請人雖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惟未提出交付現金或匯
10 款予相對人之日期，本院無從認定該借款契約之清償期是否
11 以屆滿，縱使已屆滿，該借款契約復經聲請人於聲請狀內表
12 示已延展清償時間，該債權清償期既已延展，聲請人應另行
13 提出延展後之債權證明文件以證明債權已屆清償期。經本院
14 於113年1月18日通知於7日內補正延長之契約書等債權證明
15 文件。聲請人至今未為補正，聲請人雖提出未載到期日之本
16 票作為債權證明文件，惟未載到期日的本票依票據法之規定
17 視為見票即付，需經提示始得行使票據權利，另基於本票為
18 提示證券、繳回證券之性質，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
19 出示票據原本為之，惟本件聲請人係以律師函之方式影本提
20 示，不生票據法上提示之效力，是亦難認該抵押權所擔保之
21 票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得行使抵押權。另聲請人於律師函中
22 所主張因相對人積欠利息等已逾借貸本金4%而依協議書第15
23 條第(一)項約定加速條款而已屆清償期部分，因聲請人所提
24 出之協議書內所載利息為另行約定，而聲請人經本院補正後
25 仍未提出其他約定利息之債權證明文件，復聲請人所提出之
26 律師函僅為聲請人單方之聲明，本院無從以之認定雙方所約
27 定之利率及利息清償期，從而，本院形式上無從判斷系爭抵
2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即與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不
29 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